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40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改选董事的公告》（临 2022-041 号）。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42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41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改选董事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立民先生的书面辞呈。赵立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继续履职至选出新任董事长之日。赵立民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在任职董事长期间，赵立民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立民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奉献表示忠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石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石爱民先生简历

石爱民，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水工结构专业；2004 年 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实业公司从事信贷、金融及地产投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二部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2/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由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8:30-11:30 及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联 系 人：张稚楠、段依林

联系电话：010-82190950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十七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4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 1.6 亿元支付保函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 9,270 万元的支付保函，保函期限为 3 个月。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4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 9,270 万元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期限 3 个月。
- 本次担保数量：9,27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9,270 万元人民币。
- 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9,27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 1.6 亿元支付保函将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将在支付保函到期后，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 9,270 万元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 3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烟台大商城市乐园”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烟台投资资产总额为 1,671,596,415.33 元，负债总额为 500,522,909.10 元，净资产为 1,171,073,506.23 元，净利润为-786,949.61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94%，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额 9,270 万元人民币的付款保函（可分次开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付款保函及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烟台投资发展稳健，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是在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27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2-04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出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17,500 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17,5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733.01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211,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尚智能”）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德尚智能拟为德马工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德尚智能为德马工业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卓序

5、注册资本：6,946.1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马工业 100%股权，德马工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德马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71.29	42,873.14
负债总额	24,853.97	25,700.10
资产净额	19,117.32	17,173.04
营业收入	16,036.77	67,506.34
净利润	1,944.28	8,58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75	8,413.74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3839 号”《审计报告》。

9、德马工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德马工业、德尚智能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德马工业、德尚智能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2、担保方式：德尚智能拟为德马工业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的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担保范围：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德尚智能拟为德马工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德马工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德尚智能为德马工业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德马工业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0%和 5.4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德尚智能为德马工业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德尚智能为德马工业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拟收购张浙兴、许如德、吳聪、宋玉明、孙建民、丁一鸣、殷长林、郑奇伟（以下简称“转让各方”）持有的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80%股权，公司与转让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说明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现各方经慎重考虑，确定无法达成合作，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并终止框架协议，协议各方就《框架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与转让各方已签署《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解除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框架协议》属于初步意向协议，各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未与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拟在新加坡出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马新加坡公司”）。
- 投资金额：960 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马新加坡公司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加快占领市场份额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电商和快递智能物流系统提供商，为了拓展市场空间，建立区别于竞品的差异化竞争力，更好服务于本地客户，公司拟在新加坡出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暂定名称为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96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6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马科技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注册资本：96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物流解决方案的规划与设计、安装与调试、项目售后服务、核心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组装调试；

7、股权结构：德马科技持股 100%。

8、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成员拟从公司选派；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凭着庞大的人口基数及活跃的经济和创新能力，东南亚市场是当前电商快递发展最快速的市场之一，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电商和快递智能物流系统提供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方向，德马新加坡公司的成立将会增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力，并建立区别于竞品的差异化竞争力，更好服务于本地客户，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加快占领市场份额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风险尚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逐步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 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7,7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80.7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43,376.9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具体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核对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内容。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